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焦作市广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济源市

合同编号: LY2025-206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勘 察 设 计 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师：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 焦作市广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作，工程地点为 焦作市沁阳、济源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焦作市广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济源市

3、工程规模： 广利灌区为大（2）型灌区，本次为广利灌区输配水工程、排水工程、管理设施、灌溉试验站配套及信息化工程建设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项目。

4、阶段： 本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本目前期规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投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以及项目审批所必须的涉水专题报告（如需）。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合同书或中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版）；
- (2)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
- (3)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21）
- (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7)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8)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9) 《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SL285-2020）；
- (10)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1)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12)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1247-2018）；
- (1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16)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7)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18)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 (1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20)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
-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23) 其它有关水利水电工程规程规范等。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与技术要求

1、设计任务：本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前期规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并按国家、省及市相关规定提供技术成果文件(包含电子版报告及图纸),按合同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报审等相关工作（其中包含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节能报告（表），项目审批所必须的涉水专题报告（如需）；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分析及评价。

2、技术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该工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1、提交该工程已有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3、提交所需灌区引用水资料。

第六条 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各阶段设计任务书要求，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各阶段成果各 6 套。 具体如下：

1、可研阶段：发包人下达可研报告编制任务书（明确建设内容）后，勘察设计人 30 日内完成可研报告（送审稿）；取得可研报告评审意见后一周内，完成水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送审稿）；水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上报黄委后，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办结。

2、初步设计：可研报告批复后，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初步设计任务书，4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设进行评审后 2 周内

完成修改，并提交报批稿。

3、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发包人下达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的时间要求，完成施工图（送审稿），并配合业主对施工图进行审查，20日内完成施工图修改完善。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

该项目勘察设计费为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相应阶段勘察
设计费×98.6%。未计入初步设计概算中的专题报告编制费根据项目
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上级资金下达后，按实际完成工作情况分阶段支付。

（一）主体工程勘察设计费

- 1、勘察设计人提交可研阶段成果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
- 2、初设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
- 2、勘察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
-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

（二）专题报告编制费（如需）

- 1、专题报告批复后，支付该项专题报告编制费的 50%。
- 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该项专题报告编制费的 50%。

（三）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见签章页）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缺失关键性内容或有较大错误的，视为未提交。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5) 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设计成果评审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超过合理期限时，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否则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提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的，视为勘察设计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成果。

发包人有义务将勘察设计项目的审查意见、批复及工程竣工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给勘察设计人。

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

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 勘测设计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需要返还的，勘测设计人应在设计完成后及时返还。

(6)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交给发包人。

(8)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包人委派：郑海波为发包人授权代表，负责发包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发包人的通讯地址为：济源市荆梁北街 46 号，收件人电话：13462811808；电子邮箱： 。

2、勘察设计人委派：朱自光为勘察设计人授权代表，负责勘察设计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勘察设计人

的通讯地址为：洛阳市老城区承福门大街2号，收件人电话：
13937961928；电子邮箱： 。

3、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内容的以外，一方按以上内容向另一方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焦作市引沁广利灌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勘察设计人名称：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承福门大街2号

电 话：0379-6369879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帐号：671810090000000702

税 号：91410300416529258D